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邯市监函〔2020〕8号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精神，结合省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内部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深化市场监管总局跨部门联合监管、省政府规范化标准化两个试点工作，完善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各业务条线随机抽查工作，强化随机抽查全流程标准化，确保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随机抽查常态化、规范化。

（二）积极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

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发现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三）确保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5%以上，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一单两库”。市局各业务条线要按照《关于整合全市市场监管双随机抽查全流程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邯市监函〔2019〕32号）要求，结合监管实际，进一步梳理确定本业务条线随机抽查事项，确保监管事项“应纳尽纳”，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导致失职追责；要按照统一的格式，及时梳理本业务条线监管对象（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并按照统一的格式，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录入本业务条线执法检查对象库，确保监管对象“应纳尽纳”；要结合本部门“三定职能”和人员配备情况，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录入执法人员，建立本业务条线执法人员名录库，确保执法人员“应纳尽纳”。执法人员名录库要包括各单位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建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专业人员库，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求。本着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参照市局做法，结合本级实际，进一步

完善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信用监管处，机关各有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完成时限：2月底)

(二)科学合理实施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实施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确保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抽查“应联尽联”、“能联必联”，并严格按照2020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5%以上的要求，有序组织实施内部联合随机抽查，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进行公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抽查工作计划需要调整的，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并将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公示后，方可开展随机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信用监管处，机关各有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三)规范随机抽查检查流程。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机关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要严格《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邯政办〔2018〕125号)要求，结合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规范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全流程，确保抽查方案制定和公示、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人员、组织实地抽查检查、抽查结果公示途径和抽查工作档案建立等环节规范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信用监管处，机关各有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四）提高随机抽查精准性。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机关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要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靶向性，积极探索提高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实现精准监管，切实发挥“以小概率抽查，产生大范围威慑”的作用。要借助总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试点，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冀市监函〔2019〕716号）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先行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试点的通知》（冀市监函〔2020〕28号）要求，做好开展试点工作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省局在全省全面开展试点工作时，能够及时跟进。要加大对重点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实现全覆盖和无遗漏监管，守住安全监管底线。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要积极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果评估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

置机制，提升随机抽查的监管效能和震慑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信用监管处，机关各有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五）抓好宣传和业务培训。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舆论宣传，积极宣传、推介、报道好经验、好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县（市、区）要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加强对“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操作和“双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提高各级检查人员平台操作能力和针对检查事项的执法能力与素质。在年度培训计划中要重点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以适应双随机抽查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信用监管处，机关各有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三、工作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全局性、基础性工作。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整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由副调研员李均萍同志任

组长，市局信用监管处、综合执法协调处、外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处（规直与打传办）、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技术管理处、标准创新管理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知识产权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处、食盐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信息中心、经检分局、市场分局、消保分局、注册监管分局、食安支队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信用监管处，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搞好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要配强人员力量，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到位、指导到位、协调到位、监督检查到位；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整体效应，强化监管工作融合，加强指导、协

调与调度，做好对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推进、指导、督促。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项制度和要求，加强本业务条线对上协调和对下工作指导，承担检验检测职能的各相关单位按照抽查规范开展工作。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机关各业务处室、直属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未列入2020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不得以“双随机”抽查的名义开展检查。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依据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发现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均予以免责。

(四)加强督导检查。按照省局要求，市局将在市政府领导下，全面推行“事前懒政提醒、事中怠政督办、事后失职问责”的三单工作机制，对各级各部门懒政、怠政、失职行为进行提醒、督办和问责，全面跟踪问效，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落实，并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适时组成督导组到各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局要加大对各成员部门和本单

位的督导检查力度，适时召开会议调度、推进，定期督导检查，确保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扎实推进。

各县(市、区)局要严格落实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梳理抽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本地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本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影响力。

联系人:吴鹏

手 机:13503108119

联系电话:8066121、8066155(传真)

电子邮箱:qyjdg1@sina. com

